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大村場)

會議記錄

壹、事由：說明「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參、地點：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2 樓禮堂

肆、主持人：許副處長俊宏

記錄：曾信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簽到簿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本計畫起點位於彰化縣花壇鄉省道台 74 甲線，終點可銜接員林市省道台 76 線。本計畫為東彰道路南北貫通的最後一哩路，完成後可銜接東彰道路中段及南延段，並將台 74 甲線及台 76 線等快速公路與高鐵彰化站作一串連，形成彰化東側生活圈之主要幹道，對促進花壇、員林、大村地區周邊發展，及改善臺 1 線及縣道 137 線交通瓶頸有極大助益。

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大村場)，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工程起點為台 74 甲線近縣道 137 線西側，沿線行經縣道 146 線(中正東路)、縣道 148 線(員東路一段)、鄉道彰 78 線(員水路一段)，繞經都市計畫區外圍至終點台 76 線林厝交流道，本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多為農田。道路總長度約 10.4 公里，道路寬度約為 28 公尺。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私有土地	561	293,706.65	96.54%
公有土地	94	10,536.43	3.46%
合計	655	304,243.08	100 %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多為農田。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56	15,190.14	4.99
	甲種建築用地	3	425.14	0.14
	丁種建築用地	1	1,056.32	0.35
	交通用地	62	6,076.32	2.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173.61	0.06
	農牧用地	532	281,321.55	92.46
合計		655	304,243.08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本案起點自台 74 甲線(里程約 10K 處)採 T 字路口向東南方延伸，終點銜接已完成之東彰道路中段及高鐵車站，路線定線原則為符合地方及交通之需求。

藉由本計畫，可打通花壇、大村與員林地區交通，提供本區域民眾緊急救護、救難及緊急疏散等基本維生需求之通行，提昇防汛搶災之時效。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所使用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鄰近之彰化高鐵站已經完成，急需開闢相關之聯絡道路，以增加前往之便利性，並服務更多民眾。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影響之所有權人約 1007 人，位於花壇鄉、大村鄉及員林市，年齡結構以 20~59 歲為主，透過本案道路新闢道路將有助於本區域周邊地區整體發展，對本區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2、周圍社會現況：本工程完成後，可改善當地道路服務水準，提昇車輛行駛安全，有助於區域繁榮，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

質。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將可舒緩台 1 線及縣道 137 線之交通雍塞，降低意外事故，可節省醫療及救災的時間，故對本案範圍內外之弱勢族群可一併獲得改善。
- 4、居民健康風險：本興辦事業為公路建設屬公共工程，無影響人體健康情事。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興辦事業為公路建設，可提升區域運輸系統服務品質、帶動沿線農業、觀光經濟，提高土地價值，並間接提高稅收。
- 2、糧食安全：本案範圍現況大部分為農田，使用土地僅為線狀小面積，本工程開闢完成可提升農產品運輸品質，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可增加糧食安全。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興辦事業可引進商機、便利運輸與繁榮區域，並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 4、徵收費用：本案所需經費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彰化縣政府分擔支應，並奉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7 年 11 月 8 日核准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8 年(104~111)計畫」。
- 5、農林漁牧產業鏈：本工程範圍現況大部分為農田，使用土地僅為線狀小面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會造成大規模影響，本工程可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並促進當地農牧銷售等產業成長，故不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設計時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及優質之道路系統，發揮整體土地利用之效能，並改善地區之交通系統與道路服務水準，故能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開闢工程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對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評估並無影響。
- 3、生態環境：經查範圍內無生態保育區範圍內無特殊生態，本案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施工中除不可避免的植物清除及開挖外盡量維持原地形地貌，並將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本工程施工期間難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完工後可使交通順暢度提升，改善周邊居民安全，引進企業進駐，增加生活便利性，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可暢通車流，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品質，並可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亦可促進當地觀光發展，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道路開闢可改善地區聯外交通系統與地區道路系統品質，配合地方未來發展提高居民就業可及性；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五）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完成後可改善花壇、大村及員林地地區聯外交通問題及紓解台 1 線及縣道 137 線交通負荷，改善整體交通動線，提升周邊地區居民生活環境及道路服務水準，發揮東彰道路之整體效用。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以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所使用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 (3) 以地易地無先前可供遵循之案例。
 - (4) 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計畫鄰近之彰化高鐵站已經完成，急需

開闢相關之聯絡道路，以增加前往之便利性，並服務更多民眾。

二、適當與合理性：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

三、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賴同勇	109.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於美港路東南路路線為何不能位於東南路西側通過? 2. 高堤防道路完成後，兩側土地耕作(同一人所有)，要如何穿越道路去使用? 3. 土地徵收影響自耕農或農保資格時，有無補償或補救措施，不能只用 5 年緩衝，要農民自行自受。 4. 土地徵收費用是否採用市價徵收? 5. 兩側是否有無下坡道給農地機械下去耕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2. 考量本道路設計速度為 80km/hr，車速較快，如於中央分向島開設大量缺口供民眾通行，除不符合交通法規外，更容易造成頻繁的事故發生，因此建請利用本道路與主要橫交道路之號誌路口橫越馬路。 3. 農地被徵收農保繼續加保，請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二、本要點之適用始期，農地被徵收者、以公告期滿後之第十五日，徵收前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者、以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在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後者適用之。」、「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因下列情形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者：(一)農地被徵收。(二)與需地機關已協議價購尚未徵收前。」及「四、本要點之續保期間如下：(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三)與需地機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辦理。台端可於續保期間於當地或鄰近鄉鎮購買或承租農地滿足農保資格條件，其資格仍受保障。</p> <p>4.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案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理規定辦理市價查估，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土地徵收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價購土地之市價係以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最有效使用分析…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p> <p>5. 本工程於有高差處均會設計下田便道，惟土地須由申請人提供，如果在施工期間遇到問題，仍可提出由本府協調處理。</p>
2.	陳洋裕	109.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這次說明會是否有每位地主都知道。 2. 經過 20 年左右的規劃，經過很多版本。 3. 徵收每坪單價。 4. 開說明會前，徵收道路旁為何地主會先知道新蓋廠房。 5. 斑鳩路南下是碰到什麼要截彎取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公聽會相關程序及會議紀錄，本府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並依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2.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3.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案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理規定辦理市價查估，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土地徵收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價購土地之市價係以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最有效使用分析…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 4. 民眾於私有土地上新蓋廠房屬於私權，非本府限制之範疇。 5.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因此本計畫路線原則上將採直線，以減少對民眾權益之影響，而斑鳩路以南，因幾乎無須迴避之房舍，故採直線通過屬合理之規劃。
3	施振益	109.6.3	未收到通知。	本通知函寄送地址為地政機關地籍謄本所載之戶籍地，已變更為陳述意見內容之地址。
4	林崇河	109.6.3	<p>本人林崇河位於大村鄉江夏段 965 地號、966 地號土地上為本人所設立「峻維塑膠有限公司」之廠房設備與倉儲建築所在。也是彰化縣政府開闢東彰快速道路北段工程的徵收區塊。</p> <p>從彰化縣政府工務處最近來釘的道路中心樁顯示，本人的工廠將可能因為道路開闢迫使本人的工廠建築須全面拆除而停工，甚至關閉營業，不但會造成公司嚴重損失，工廠內許多工人也會跟著失去工作而失去收入來源；在都市內另尋新建地重建工廠亦是十分困難耗費時間與金錢的。</p> <p>我看經過這區域的道路路線是斜的，如能再稍微調整路線，應可不必拆除全部廠房，從而降低本公司的損失。</p> <p>希望彰化縣政府能審慎考量道路興建工程路線對被徵收之土地與其建物之地主權益，將此段計畫道路路線進行適當調整。</p>	<p>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暨學者專家討論彙整意見，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p> <p>台端所有之工廠位於美港路北側，此區域之房舍密集，為減少房屋拆遷，所採路線已迴避大多數鋼筋混凝土結構且拆遷最少，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p>
5	黃耀宗	109.6.3	<p>1.土地徵收費用。</p> <p>2.田的不同位置土地價格應相同。</p>	<p>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案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理規定辦理市價查估，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土地徵收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價購土地之市價係以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最有效使用分析…等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p>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賴坤境	109.6.3	1.機車道(雙車道) 2.右轉車道 3.紅綠燈(彎道前應提醒) 4.中央分隔，側向護欄(減少車損壞) 5.人孔蓋 6.景觀樹(聖誕樹) 7.人行道左右劃分	1. 本案於道路之中間規劃設有中央分隔島，外側則規劃設有機車道，以確保用路人通行的安全。 2. 右轉車道、紅綠燈、側向護欄、人孔蓋、景觀樹及人行道等交通設施，將納入本案細部設計階段詳細進行評估及設計。
7	賴文鎮	109.6.3	是否會有下田便道	本工程於有高差處均會設計下田便道，惟土地須由申請人提供，如果在施工期間遇到問題，仍可提出由本府協調處理。
8	福興段38地號	109.6.3	本工程完成後，請協助拆除既有公所設置之臨時道路（和平段）。	台端所述之臨時道路係因該區域缺乏公共道路，故由私人提供土地予公所設置臨時道路供公眾使用，而於本工程完成後臨時道路將失去原有功效。因道路所有權仍屬於公所，故後續將與大村公所進行協調，並於本工程可替代臨時道路功能後依協調結論辦理。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賴祐杰	109.08.10	灌溉用水流向考量。	本案範圍內之破壞之灌排水路均將予以復舊，以恢復原有之灌排功能。本案規劃於道路兩側分別設置明溝，以收集東側農田之灌溉尾水及雨水，並藉由本案道路下方管涵，將水引至本案西側明溝藉由取水工以滿足農田灌溉需求。
2.	林崇河	109.08.10	995 江夏段廠房徵收太多。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係依據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台端所有之工廠位於美港路北側，此區域之房舍密集，為減少房屋拆遷，所採路線已迴避大多數鋼筋混凝土結構且拆遷最少，因此目前所採路線屬合理之規劃。
3	許月美	109.08.10	路面與土地落差不能太大，兩面外側排水系統環境生態能維護好，謝謝。	1. 本案除跨越既有大排處，因設置橋梁故與農田高差較大外，原則上設計路高為配合與既有橫交道路銜接，高差將盡量維持接近既有橫交道路。 2. 本案範圍內之破壞之灌排水路均將予以復舊，以恢復原有之灌排功能。本案規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劃於道路兩側分別設置明溝，以收集東側農田之灌溉尾水及雨水，並藉由本案道路下方管涵，將水引至本案西側明溝藉由取水工以滿足農田灌溉需求，如遇豪大雨時，可藉由兩側明溝就近排放至區域排水路，另本案道路下方也將設置滯洪箱涵，藉以收集本開發區域內逕流水，經滯洪調節後再排放至排水路，期能降低本區域淹水之風險。</p> <p>3. 本案將於道路中央設置中央分向島，並種植在地適生之喬木及灌木，以增加道路景觀並降低道路開闢對生態之影響。</p>

拾壹、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範圍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 二、各位鄉親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人員於現場說明，本次會議紀錄將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www.chcg.gov.tw) / 訊息中心 / 新聞消息。
- 三、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如尚有不了解者，可以書面或電話方式洽本府工務處新建工程科（電話：04-7532959、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協助處理；後續辦理之協議價購會議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並請所有權人踴躍參加。

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大村場）簽到簿

一、事項：說明「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興辦事項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三、地點：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2 樓禮堂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 338 號)

四、主持人：許俊宏 記錄：曾信超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
議員張功清
立法委員陳瀚助理賴國強、副助理
議員張錦昆
副處長 曾信超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游登
林坤錫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曹詒玲 張淑波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于國德 洪嘉隆 張啟波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陳學毅 柯朝文

本府地政處
黃許浩
本府農業處

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本府水利資源處

本府工務處
周瑞霖 曾信超 黃曉華 陳雅華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大村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備註
賴水潭		
蔡嘉仲		
林崇到		
賴韶如		
莊進裕		
何耀慶		
賴坤境		
李金雄		
李文惠		
鄭羽汝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大村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備註
鍾志松		
邱文彬		
洪仙琴		
鄭香月		
黃永密		
凌連序		
賴紹淵		
林進平		
陳益玉		
賴祐義		
黃天助		
曾銀冠		
許文忠		
賴平發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大村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備註
廖振昌		
賴運國		
曾文裕		
施樹蓮		
施朝邦		
黃劉國華		
石金英		
莊沛蕃		
林松貴		
許麗玲		
黃美貞		
謝東林		
梁明川		
柯清治		
王宗燾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大村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備註
盧清厚		
呂金城		
謝春榮		
汪鑽		
王國流		
張哲宏		
石淑美		
黃日		
賴文魁		
許月美		
蔡隆昌		
賴山林		
江金聲		
盧傳奇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大村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備註
邱忠雄		
黃寶珠		
賴香生		
張存宏		
施振益		
黃宗祥		
李金龍		
賴俊銘		
黃鈺淳		
黃坤山		
陳錫霖		
蔡永明		
黃列琮		
賴俊所		